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书法馆及心理馆文化布

置项目

采购编号：XHFX磋商【2022】004号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书法馆及心理馆文化布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FX 磋商【2022】004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书法馆及心理馆文化布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采购需求：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方式实施该项目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现场实施详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配套及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采购、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行政楼 2F 心育奇旅馆、教学楼 1F 墨香体验馆的文化装饰装修及行政楼 3F 儿童设计师工作室软装搭配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4小时电话咨询。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方式：现场获取，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领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

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未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领取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西园路12号

联系方式：贺老师 13511676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7300668556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报名结束时间：2022年 月 日 17:00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书法馆及心理馆文化布置项目
2	项目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分校内
3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4	踏勘现场	因现场情况复杂，投标人应注重进行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自理。
5	答疑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u>2022年11月15日18:00时</u>。</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6	响应文件	<p>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p> <p>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表面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需将设计方案制作成 PPT 或视频，并拷贝到 U 盘（单独密封），投标人先根据 PPT 或视频文件对各自设计方案进行陈述（不得超过 10 分钟），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方案提出相应问题（5 分钟）提问。</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u>2022年11月18日下午13:00-13:30</u></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2年11月18日13:30时</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p>联系人：周工 电话：18018277569、0519-88858658</p>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13:30时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次数	二次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3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4	设计补偿	本项目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金，无相关补贴。
15	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等。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社会保障机构盖章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磋商报价：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评分办法要求的各项主题：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

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一旦正本和电子文档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90万元，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计算方法：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超过设计、采购、施工费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不得调整，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本工程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总价包干。

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工程的内容、工程的复杂性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总价不再调整(不含暂列金)。

本项目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设计费报价标准及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图纸、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3 本次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磋商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干，除非招标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原则上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施工费用须根据磋商文件中所包括的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本次招标工程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必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现场建筑、水电界面由投标人自行勘察，投标报价须包括设计方案所有内容）、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③措施项目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

④规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现行计价文件和规定等计取。

⑤税金：按现行规定计算。

(5)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磋商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当地施工企业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当地施工企业及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6 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4.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8 凡磋商文件中提供备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选用，且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建设方提交拟用

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建设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材料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磋商、评审、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联系方式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

议的;

(十二)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 成交结果无效。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需求。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1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

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
目名称）_____（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
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设计部分投标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采购、施工部分投标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工期	_____日历日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按清单编制规范编制软件编制报价

注：1、本分项报价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

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主办人名称：

成员一名称：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的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_____为联合体主办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_____为分工情况。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与业主共同签订合同书。

2) 联合体主办人负责，联合体成员负责。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主办人。

3)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主办人名称（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总体说明

1、项目背景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坐落在大运河畔、古淹城旁，是由常州星河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5 亿为星河国际二期工程所配套的公办小学。学校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2013 年 6 月 30 日竣工，占地面积 258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550 平方米，2012 年 10 月武进区人民政府批准单独设立，是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直属学校。走进她，你将会感受到：这是一片星光璀璨的天空。“创想无界，心筑未来”是学校的教育哲学，践行“不求第一，但求唯一”的办学理念，“办一所人人具有好奇心、个个具有创造力的创想学校”为学校愿景。学校从儿童多元智能的视角全面构建了儿童的创想学院，下设人文、体育、数理、艺术、外语、科学、少年农学七大学院，成为了孩子们个性驰骋的天地。这是一块创造神奇的原野。学校移步皆景，处处育人，青苹果楼、红苹果楼、金苹果楼、七彩苹果楼，楼楼璀璨；星河小学目前拥有 48 个小班化资源教室，12 个社团室，以及篮球馆、室内恒温游泳池、科技馆、数字体验馆、陶艺室、空手道馆、创意图书馆以及三模室、机器人室等一流的特色场馆，馆馆盛名；校园里随处可见对儿童人性的关爱，期待儿童自我的创造。这是一个充满梦想的林子。学校以“善创”为校训，全面实施高品质的小班化教育，践行“创想教育”理念，孩子们在七彩课程中快乐徜徉，努力成为“独特的自己”。老师们在市区学科带头人、江苏省特级教师、全国十佳名师的一路攀登中，书写传奇的生命篇章！一所国际化、现代化、创想化的新型学校，将成为孩子们幸福成长的殿堂！

二、依据和标准

本工程应以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及通信、广电、公安、环保等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应充分采用已有的国家及国际现行标准。并参照以下技术规范标准(不限于此)：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6-2010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1-2006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799-2012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635-2010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50611-2010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DGJ32/D01-2003
《智能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DB32/1198-2008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各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

三、文化空间内容

学校行政楼 2F 心育奇旅馆空间面积 326 m²，教学楼 1F 墨香体验馆空间面积 195 m²，合计 521 m²及行政楼 3F 儿童设计师工作室软装搭配，但不含家具等软装购置。

四、各阶段成品交付成果

设计需达到工程初步设计规范要求，并能按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制作）图设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成果

包括：项目背景解读；项目现状分析；空间功能布局分析图；流线组织分析图；各区域效果图

1、方案设计

设计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方案设计文本、效果图电子文档 1 套，设计概算 1 套。

2、施工图设计

设计单位应向业主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全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全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电子文档 1 套。

五、其它要求

1、本次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5) 其它相关规范。

2、空间实施基本要求

(1) 空间原则：空间设计应结合中标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出发点的具体深化及完善，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空间实施具体要求

3.1 环境装饰实施要求

(1) 结构部分

- ①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材料、结构和安装方式应科学、环保。
- ②空间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③空间的结构完善应与空间设计主题要求相结合；
- ④对原有的设施设备需要运用一些保护措施系统，例如消防设备、门窗、定制配件等。

(2) 材料部分

- ①空间内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②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③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按照建筑防火规范选用符合防火等级的材料；
- ④材料在 2 年内不得出现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至少 2 年内不得出现褪变色；
- ⑤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 ⑥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3) 电气部分

- ①电路走线规范，保证安全距离或设置合乎标准的阻燃隔离层，对走线易损部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线径截面容量满足使用要求；
- ②布线系统材料应选用相应的阻燃型护套线缆和阻燃型配线设备；
- ③配电箱的壳体和地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④线路敷设要求美观整齐、合理，原则暗敷，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⑤满足《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的规定。

(4) 灯光的使用

①必须运用专业光源，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必须达到使用的照明照度要求；

②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③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

3.2 面层制作的具体要求

空间造型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环保级的饰面板、高精度喷绘、PVC板、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4、安全规范要求

货品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5、项目管理要求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6、空间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深化设计成果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中标人必须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6.1 空间施工准备工作

6.1.1 中标人施工前应充分做好以下技术准备工作

(1) 中标人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 施工技术文件准备。

(3) 施工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 编制施工组织和施工安装调试方案。

(6) 编制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

(7) 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6.1.2 设备开箱与清点

- (1) 箱号箱数以及包装情况。
- (2) 设备的名称型号和规格。
- (3) 装箱清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及专用工具。
- (4) 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等。

6.2 装修施工要求

6.2.1 与深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1) 中标人应根据深化设计成果编制“装修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循“装修施工方案”并按照深化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6.2.2 装修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6.2.3 设计变更控制

(1) 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量比较大时，应再次进行设计评审和质量验证。

(4) 修改设计图纸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图纸进行修改，以保证设计文件的统一性。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6.2.4 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6.2.5 装修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展厅内的展项，防护材料必须选用阻燃材质，材料的保护设施应在工程竣工时拆除。

6.2.6 装修施工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2.7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6.2.8 装修施工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6.2.9 装修施工基础放线应按施工图和展厅建筑物的轴线、柱线及标高线划定安装的基准线。

6.2.10 装修电气设备安装要求

- (1) 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 (2) 配合土建工程预留预埋。
- (3) 检查并确认土建工程是否符合电气安装条件。
- (4) 电气设备就位固定。
- (5) 电线、电缆、导管、桥架等贯通。
- (6) 电线穿管、电缆敷设。
- (7) 电线、电缆绝缘检查并与设备器具连接。
- (8) 做电气交接试验。

6.2.11 装修结构安装要求

- (1) 基础（平台）放线控制。
- (2) 结构基础检验控制。
- (3) 结构与基础连接控制。
- (4) 柜（架、座、箱）制作要求、固定（含整体、解体组装）、接地保护的要求。
- (5) 钢结构安装施工质量控制。

7、装修竣工验收

装修工程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装修竣工验收主要是对项目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中标人在现场安装施工时，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和制度。

- (1)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
- (2) 施工防火、动火、电气焊作业安全要求
- (3) 交叉作业安全要求
- (4) 高处、高空作业安全防护要求
- (5) 现场器具存放技术要求
- (6) 电动、气动手持工具使用安全要求
- (7) 临边井口作业安全要求
- (8) 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 (9) 起重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 (10) 安全标识文明施工安全要求
- (11) 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与培训
-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检查制度

六、投标费用及方案调整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七、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保质期不少于壹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质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主要设备等维修均为免费。

(3) 若本项目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专业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个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如果是人为造成的设备损坏，维修费用则由责任方承担。

2. 培训要求：对采购人 2 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现场原始平面图详见附件

第八章 合同条款（格式）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将（项目名称）发包给（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区域范围：

2. 项目规模：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本工程完工节点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由五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2. 布展制作安装费

3. 工程装饰安装费（含竣工前清洗，保洁等费用）；

4.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价）

5.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招标人要求；

6.2. 履约担保的金额： /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

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及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装饰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所有展示设备与系统的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耗材和人为损坏外，所有维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费用。此外，乙方还将提供以下服务：

（1）为了保证项目完成后得到正常的使用，乙方从人员、技术、服务、培训等多方面进行全面保障，以使用方的满意为最高目标，充分满足使用方的一切需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解决使用方的后顾之忧，做到有求必应、快速响应，热忱服务。

（2）免费在交付前对使用方2名技术人员进行一周的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技术培训。

（3）二年内用户现场的免费维护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到达甲方现场，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在72小时之内提供代用机服务。

（4）乙方承诺提供至少运行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并承诺不高于市场价，由甲方单独采购。

第十条 设计其他要求

（1）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4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6份。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号		纳税号	

见证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此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样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作为合同的第三部分。

1.2 合同（或本合同）：即本项目的合同，包括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七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组成合同的文件。

1.3 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甲方为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承包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乙方为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甲方代表：指甲方在本合同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实施的各环节签字负责人。

1.6 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负责设计、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

1.7 甲方现场代表：由甲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8 乙方现场代表：由乙方代表委派的在施工现场履行己方权责的代表人。

1.9 监理人：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联系电话：____；

1.1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传真以及书面工作联系单。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事务。

1.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17 完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经甲方批准、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展项：指以传统表现形式表现独立内容的展览展示项目。

1.20 多媒体展项：是指展示内容是以数字格式存储或影片、操作系统等动态表现的展示项目。

1.21 平面：指统筹展示内容进行二维版式的工作。

1.22 美工：指现场实施操作美术作业的工作和工种。在本合同中主要指展览立面平面类设计和立体字类的工作。

1.23 签证：指甲乙双方或在本合同中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具有审核权利的第三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发生的围绕本合同实施的签字证明。

1.24 验收：指合同完工日期到达后，甲、乙双方或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同时进行的针对乙方实施工程任务的完工验收，验收的时间为：乙方提前一周提交验收申请。

1.25 施工现场：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维护：是指展览验收通过投入使用、接待参观开始，由乙方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提供的服务和围绕服务开展的活动。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除特别约定外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是指包含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约定时间。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设计任务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文件等所有技术资料与设计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展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工程的验收标准是：

- (1) 甲、乙双方约定的商务招标书、规格书等；
- (2) 展览行业或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

需要适用上述标准以外的标准时，按现行的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 图纸：

4.1 中标设计方案经深化设计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最终设计施工图纸经有关部门确认后作为乙方的施工依据。甲方需要的竣工图纸由乙方另行提供，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一并提交给甲方。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不少于二套完整图纸，供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

5.2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2.1 乙方实施的所有技术图纸须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按双方认可的工作进度表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应及时签字，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5.2.2 工程实施的效果认定：主要参照技术图纸和行业规范或同类服务质量合格标准达到展览目标。

5.2.3 在乙方进驻工程现场之后，甲方承诺展览展位结构和展示内容都不再作变动；如需局部变更展示内容表现形式，前提是操作时间上能满足乙方实施要求；本合同工程开始实施后，甲方不得无故增派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现场任务，确须增派工作任务的，须双方另行书面合同约定。

6. 甲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 本合同指定的甲方代表在施工现场行使合同约定的己方职权，甲方代表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除甲方代表或其书面委派的代表外，进入施工现场的甲方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8 小时内补充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12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8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现场草拟的书面经签证即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损失和追加任务发生的服务条款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1 乙方现场代表：姓名： 职务： 。

7.2 乙方现场代表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7.3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换双方现场代表。

8. 甲方工作：

8. 提供有施工条件的作业现场；

9. 开通施工场地主要搬运通道，满足施工运输、搬运的需要。

10. 甲方须确保乙方有合适的施工空间，并允许乙方在现场 24 小时作业。

11. 由甲方指定乙方现场实施人员的作业区域、就餐区域、休息区域以及全部进场作业规范和必要的规范培训。

12. 为展厅施工现场特殊机械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13. 按约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及合同外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现场能及时签证；

15. 能按工程进度计划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损失的，甲方承担延期责任和相关损失。

9. 乙方工作：

(1) 按甲方现场整体管理要求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工作推进计划；

(2) 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乙方装表计量并自行付费（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做好交验交接记录；

(3) 乙方在指定区域范围作业的物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及设备、设施的安保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责任；

(6) 乙方在获得知情的前提下，须遵守业主方已经公示的管理规定和双方认同的作业规范，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工程实施规范、保质保量的及时完成合同任务。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数字内容，保证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数字内容成品，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双方确认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样品（文件将加盖乙方公司水印）以双方约定的形式

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在 3 日内完成，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成品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查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如没有书面修改意见提供给乙方，则视为甲方确认所有内容。

三、 施工组织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 4 小时内答复。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分项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0.3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进场开工，甲方代表、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窝工、延期、赶工等致使乙方成本增加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监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代表、监理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根据甲方代表、监理人的要求再行复工。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 甲方未能提供可供正常、安全、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现场空间；
- (3) 变更工程量影响原工程进度计划；
- (4) 遇到不可抗力原因。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8 小时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提出报告。甲方代表、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当天 17 点前 4 小时内、超过当天 17 点则在次日 11 点前予以确认。

14. 工程完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14.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四、 监理人

15.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5.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15.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15.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16. 监理人员：

16.1 总监理工程师：

16.1.1 姓 名： ；

16.1.2 职 务： ；

16.1.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16.1.4 联系电话： ；

16.1.5 电子信箱： / ；

16.1.6 通信地址： / ；

16.1.7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7. 商定或确定

17.1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1) 另行协商；

(2) / ；

(3) / 。

五、 质量与检验

18. 工程质量：

18.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专用条款第3.3条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由乙方维修已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8.3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工程出现缺陷，乙方应立即根据判断决定

进行修理、替换和改善缺陷和由此缺陷引起的对工程的损害，并承担费用。

18.4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使设备及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值，在质保期内，当出现问题时，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保险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9.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9.4 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9.4.1 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19.4.2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19.4.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19.4.4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区域封闭管理；

19.4.6 满足甲方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0. 安全防护：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强电管道、上下楼层运输等作业面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2. 工程保险

22.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22.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七、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23.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价款

23.1.1 乙方总承包价人民币元（大写：）（含税价）。

23.2 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其中装饰及安装、布展、多媒体硬件及数字内容等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本合同价的合同总价。

23.2.1 价格的订立，是在方案经双方确认前提下，双方达成共识的体现，任何一方无权发出口头修改合同约定范围事务的指令。

23.2.2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在《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外增加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变更流程办理签证。

23.2.3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方案经确认前提下，未按清单要求施工及布展，结算时予以扣除。

23.2.4 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武进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3.2.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23.2.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包括甲方内审人员）、乙方（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23.3 工程款支付：

23.3.1 甲方按银行汇款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费的 97%，完成审计后支付审定价（含设计费）的 97%

3、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3.4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设计方案未发生变更，则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若甲方要求的设计方案发生变更（包含数量增减）引起了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时，增减部分按以下办法调整：

（1）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乙方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乙方投标时没有提交投标报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 2014 版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即下浮率= $(1 - \frac{\text{【投标总价（不含设计费）} - \text{【不可竞争费】}}{\text{【最高限价总价（不含设计费）} - \text{【不可竞争费】}}) * 100$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八、 材料设备供应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成品展示装置等硬件由乙方加工后，运至现场拼装，报价表中已明确的均由乙方承担、提供。

2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初检。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的初验不解除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权利。

24.2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甲方、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注明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等信息，甲方、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4.3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

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供货地点。

24.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设备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平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乙方承担。

24.6 甲方代表、监理人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议定。

九、 竣工验收与保修

25. 竣工验收：

25.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俗称竣前验收）经监理及甲方、乙方及业主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5.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七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未能给乙方出具验收证明但展览又正式开放或接待观众参观本展览工程，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并全部合格。

25.3 完工日期：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25.4 质量保修：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执行，若乙方三日内不维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供应商予以维修，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质保期后现场维护如有必要，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维护合同》

2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2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

册应足够详细，以便甲方或使用方能够对运行设备进行正常操作、简单维修、简单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25.5.2 乙方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甲方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甲方、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十、 违约、索赔、不可抗力和争议

26 违约：

26.1 甲方违约

2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6.2 乙方违约

2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 (并不少于 5 千元/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作业范围存在与其他专业(空调、智能化、内装、幕墙等)交叉作业的影响，需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施工，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表的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26.3 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

26.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6.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2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代表、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 天向甲方代表、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26.3.3 因政府政策处理等引起的延期施工或暂停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如给乙方带来损失，费用由双方协定。

27 争议：

27.1 甲方、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执，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由武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知识产权

28. 知识产权的约定：

2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28.2 乙方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设备、图像影像资料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8.3 乙方在设计文件及布展等内容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28.4 本合同的展项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展项设计图及相关文档资料。甲方拥有修改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对展项进行修改和扩充。甲方对展项所进行的任何改进，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予他人使用。

28.5 数字内容成品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此成品的署名权。甲方在使用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十二、 补充条款

29. 补充条款：

29.1 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允许分包，由本合同乙方承担分包责任，工程分包不能免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若因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过错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9.2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9.3 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合同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9.4 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必要时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不扣工期，但乙方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9.5 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29.6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均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9.7 乙方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29.8 乙方必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甲方、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29.9 乙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日前完成竣工。

29.10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项目（如有），乙方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保管、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相应项目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

29.11 竣工验收前时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洗、保洁。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含临时脚手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29.12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9.13 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工程款）支付、材料（设备）款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向甲方追索价款或到甲方、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给本工程或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工资（工程款）或材料（设备）款。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甲方、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乙方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和监理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罚工程款 5 万元/次，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9.1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9.15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29.16 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部位（地面砖、墙面砖、涂料内墙、隔断、吊顶龙骨及安装、布展等内容）必须先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所做工程量不予结算。

29.17 作为有经验的乙方，乙方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将深化图纸经有关部门（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9.1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9.19 乙方需及时配合完成乙方范围内消防工程（如有）的资料整理、归档、报审工作，并配合协调消防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整体通过消防验收。

29.20 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车、渣土车、垃圾外运车等所有车辆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21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武进区相关要求执行。

29.22 乙方的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将相应资质材料申报给甲方、监理单位并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9.23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29.24 乙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9.25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 30%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加处罚 5 万元/次。

29.26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9.27 工程建设过程中办理相关手续需乙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29.28 乙方必须考虑已交付的土建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乙方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29.2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从下阶段付款的工程款中扣除。

29.30 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工期 40 天，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时间：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提前竣工：并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奖励。

29.31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29.32 承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9.33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9.34 甲方与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时间以以中标结果备案日期为准）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29.35 方案、施工图、清单须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场施工。

十三、 其他

30.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与日期。

30.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1. 合同份数：

31.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壹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布展工程质保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竣工审定价的 3%，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无明显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天内不计息付清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招标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分)	20分	有效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2	企业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类似项目指至少满足2个指标：教育类，文化或空间布置或布展类。
3	企业资质 (3分)	3分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
4	设计 (42分)	10分	总体布局合理，区域划分明确，动线流畅，功能完善： 1、功能分区明确性、课程匹配性、空间布局的紧凑性、动线流畅性，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各设施配置布局的合理。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无不得分。
		9分	主题明确，特色鲜明： 1、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2、主题特色鲜明、体现校园特色、时代特色。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3、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重点突出。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9分	提供完整的设计效果： 1、有完整的方案及效果图：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注：空间体现的布展效果需与建筑基础结构一致，如不一致不得分。

		2、效果图表达完整：能够充分利用项目原始基础结构特点进行布展立体设计，能够完整体现项目布展区域的空间效果。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注：效果图需与招标人提供的建筑基础结构图、投标人提供的空间俯视图体现的设计一致（空间展台墙面布局、设计元素、色调、展示手法等），有较大出入不得分。	
		3、效果图设计体现校园文化特色。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8分 提供完整的软装设计方案（仅针对软装设计空间）： 1、软装方案设计有主题，且软装设计方案合理和完整：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2、软装方案表达完整：能够充分利用项目原始基础硬装特点进行软装搭配，能够完整体现软装方案的造型、尺寸。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注：软装方案需与空间硬装匹配，符合空间功能需求（空间家具、装饰物等），有较大出入不得分。 3、软装设计体现校园文化特色。优得2分，良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3分 提供完整的、有效的平面布置图的得3分；不完整、缺少内容的得1分；无得0分；	
		3分 技术内容： 设计技术内容充分考虑前瞻性、全面性，针对性强，效果良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设计方案合理性、经济性、科学性（10分）	
5分	文化空间表现形式：空间设计手法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做到高新科技创新展示手段与传统展示手段有机结合。优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的不得分。		
5分	环境改造协调：整体配套改造与校园文化吻合、协调，使主题更鲜明更、突出。优的得5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的不得分。		
施工图（7分）	3分	施工图与设计方案比对是否完整，完整的得3分，基本完整的得1分，不完整的不得分。	
	2分	施工图节点的表现科学、合理、可靠（2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2分	施工图工艺节点是否完整（2分），有缺陷适当扣分。	
5	施工组织设计（5分）	5分	施工总体部署的全面性、组织管理的针对性，现场总体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是否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项目维护与清场计划是否完善等，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可行、科学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
6	服务承诺（3分）	3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整、响应是否及时、售后服务措施是否合理等；服务方案可行得3分，较好的2分，一般得1分。
7	合计	100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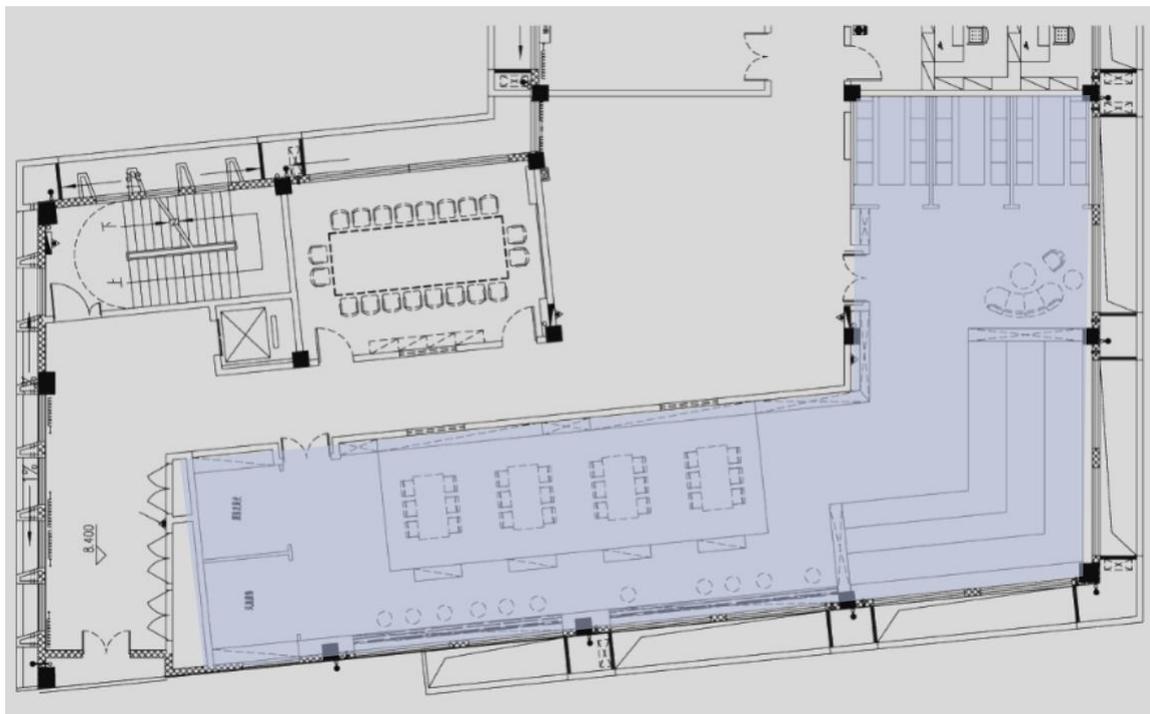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行政楼 3F 儿童设计师工作室